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子寧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04

電子郵件信箱：
childofgod0518@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長字第114110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第四週期受評單位、附件2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名單簽呈範例、附件3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聘函範例、附件4組成人員清冊

主旨：有關本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組織成立作業，請各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和其所轄受評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受評對象，係經113年9月2日第1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受評單位名單，如附件1】。
- 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規範，受評單位應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應召開系所級會議討論、完成「自評工作小組名單」和「自評執行委員會聘任名單」。
- 三、有關自評執行委員會聘任名單，乃由受評單位按決議清單和排序進行邀約，而獲得候選人同意聘任者。簽請院級單位發聘事宜【簽呈範例，如附件2】，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簽核，俾利院級單位完成後續聘任作業。實際呈送期限，得由院級單位自主規劃辦理。
- 四、各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辦理聘任委員完竣【聘函範例和注意事項，如附件3】，後請於本年度（114）5月31日前，統一以電子郵件回函所轄受評單位組成人員清冊【附件4】、委員聘函和系所級會議紀錄之電子檔，至教務處核備。

正本：本校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

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工學院、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生醫理工學院、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總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工學院學士班、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蕭述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一覽表》

編號	學院	系所/學程(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召集人數	評鑑委員人數	總人數	說明
1	文學院	01 文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	文學院	02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	文學院	03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1	3	4	
4	文學院	04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1	3	4	
5	文學院	05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6	文學院	06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	1	2	3	
7	文學院	07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	2	3	
8	文學院	08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9	文學院	09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10	理學院	01 理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11	理學院	02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2	理學院	03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3	理學院	04 化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14	理學院	0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光電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申請共同評鑑
15	理學院	06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16	理學院	07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17	理學院	08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18	工學院	01 工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19	資訊電機學院	01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0	資訊電機學院	02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AI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21	資訊電機學院	03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IEET 轉自評之首辦
22	資訊電機學院	0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23	資訊電機學院	05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首辦
24	地球科學學院	01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學士班)	學士	1	2	3	首辦
25	地球科學學院	02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1	4	5	申請共同評鑑

26	地球科學學院	03 地球科學學系(學士班、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27	地球科學學院	04 大氣科學學系(學士班、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28	地球科學學院	05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新增大學部後首辦
29	地球科學學院	06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30	地球科學學院	07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2	3	
31	客家學院	0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2	客家學院	02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	2	3	
33	生醫理工學院	01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4	生醫理工學院	0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博士	1	3	4	
35	生醫理工學院	03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	4	5	申請共同評鑑(學位學程皆為首辦)
36	生醫理工學院	04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37	生醫理工學院	05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38	總教學中心	01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39	總教學中心	02 外語課程(語言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0	總教學中心	03 大一國文課程(大一國文研究中心)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1	總教學中心	04 體育課程(體育室)	None	1	2	3	不授予學位故不參與評鑑中心認可
42	太空及遙測中心	01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1	2	3	申請共同評鑑
43	太空及遙測中心	02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總計				38	94	132	

附件 2、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名單簽呈範例

主旨：擬請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受評單位全稱）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聘任名單，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規範辦理，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受評單位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 二、經○○年○○月○○日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由○○○系主任（或所長、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推薦○○○教授、○○○教授、○○○教授等○位系所（或中心）內教師，以及○○○教授（現職單位）、○○○總經理（現職單位）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擬請院長同意聘任。
- 三、檢附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聘任名單及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紀錄各 1 份。

注意事項

- 一、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名單僅需經院級單位（含總教學中心）二層決行、發聘即可，毋須會辦教務處或人事室。
- 二、聘期若有特殊需求應陳明於簽函內容。若已知新舊主管將會交接，現任者請以其任期最終日為聘期止日，待新主管上任再另行簽發聘函。又若聘期間遇委員增補聘（名單異動）一事，受評單位應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另行簽請院級同意、發聘之，主任委員交接或原委員名單續聘情形則免附會議紀錄。

附件 3、聘函範例(以一系所為單位)

主旨：茲敦聘臺端為本校○○○（受評單位全稱）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委員，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正本：○○○、○○○、○○○、○○○（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副本：○○○、○○○

注意事項

一、院級承辦人若欲將受文者分繕列印（即甲委員於該聘函只看到自己的名字，無法看到乙、丙、丁其他委員的名字），須於承辦意見加註「**正(副)本請分繕列印**」。此外，以紙本郵寄發文者，可於承辦意見加註「**並請用關防大印**」。

二、聘函建議採取**紙本**發送，請注意地址（受文單位）編輯是否正確？
公文發布方式是否正確？

公文發布方式	紙本	電子
對內	人工交換	內部發文
對外	郵寄	中心電子交換

三、聘期無規範故請受評單位自行衡酌，若受評單位上簽時並無提出特殊需求，建議院級單位統一聘期止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追蹤管考規劃期結束）。

四、聘期期間，受評單位若簽請**委員增補聘（名單異動）**一事，敬請院級單位發聘完成後，請同步核備教務處更新名單資料，主任委員交接和原委員名單續聘之情形則免通報。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受評單位全稱)**

一、系級教學自評工作小組名單

#	姓名	職稱	#	姓名	職稱
1			6		
2			7		
3			8		
4			9		
5			10		

二、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名單

#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委員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一、自評工作小組由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人數不限。
- 二、自評執行委員會委員身分包含**主任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內部委員**（受評單位內教師 2~4 人）和**外部委員**（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2~4 人，其中應含業界代表 1 人）。
- 三、議決評鑑作業重要案由之一級或二級單位會議紀錄，應包含該會議之**出席情形紀錄**。應以**實體會議**、**足能充分討論之會議型態**為召開準則，請勿以通訊會議取代之；若有難為之因素方可採取**視訊會議**，且要能檢附視訊會議擷取畫面（主播端和收看端）等親自參與視訊會議之事實證明。